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9

傳真：(03)3318446

受文者：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90065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1090065469\_Attach01.docx)

主旨：有關「本市109年度特殊教育新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09年7月8日東門北特字第1090005396號函辦理。

二、本案研習對象為本市109學年度高中、國小及學前新進特殊教育教師、109學年度外縣市調入本市服務之各級特殊教育教師及尚未取得心理評量人員資格之正式特殊教育教師。

三、本案研習時間及地點：

(一)第1階段：109年8月3日(星期一)、8月4日(星期二)及8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研習地點：中山國小(地址：桃園區國際路1段1070號)；109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研習地點：福豐國中(桃園區延平路326號)。

(二)第2階段：109年8月18日(星期二)、8月19日(星期三)及8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地點：桃園區

電子  
文  
時

6



東門國民小學(地址：桃園區東國街14號)。

(三)第3階段：109年10月24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地點：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地址：桃園區東國街14號)。

四、本案報名方式：請於109年7月31日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桃園市→登錄單位(東門國小)報名，報名結果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另函通知。

五、參加人員研習期間核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48小時。

六、另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請共乘或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該校。

七、隨文檢送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東門國小)

